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目的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提出建議，再交付董事會進行討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委員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在案，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及運作資訊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訊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 年資20年 以上	江雅萍		專長於會計事務具備高考會計師執照，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 年資30年 以上	許克偉		專長於法律事務，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其他 相關工作 年資20年 以上	黃精培		執業會計師，目前任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但具備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度運作資訊

(1) 出席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5次會議，茲將各委員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江雅萍	7	7	0	100%	108年1月29日董事會 委任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許克偉	7	7	0	100%	108年1月29日董事會 委任新任
委員	黃精培	7	7	0	100%	108年1月29日董事會 委任連任

(2) 開會資訊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討論案由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九次 110年1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2. 本公司高階主管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討論案由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十次 110年3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技術長(CTO)及財務長(CFO)異動案。 4. 本公司人員異動案。 5. 本公司擬調整部分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0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理人(依金管會定義人員)之薪資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第五屆第十二次 110年5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調整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3.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第五屆第十三次 110年7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高階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擬增聘兩位高階主管案。 3. 本公司擬調整部分組織架構及修訂「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第五屆第十四次 110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第五屆第十五次 110年11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員工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據以執行。 2. 屬規章辦法者，已公告於公司網站「組織運作規章」專區。

(3)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適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